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 (外电源监理) 二次

监理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外电源监理）二次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 年 0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5
7. 其他公告内容	5
8. 监督部门	5
9. 公告发布媒介	5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6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27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28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29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30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5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37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1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42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43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44
附件六 评标表格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目 录	10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0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09

二、授权委托书.....110

三、联合体协议书.....111

四、投标保证金.....112

五、监理报酬清单.....113

六、资格审查资料.....114

七、监理大纲.....126

八、其他资料.....127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外电源监理）二次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已由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4】207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昌平区，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59989.06 万元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新建 1~4#100kVA 箱式变电站 4 座、5#315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1#开闭器 1 座及配套设施、高压电缆及配管工程、架空线路工程、配套土建工程等全部内容。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名称：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外电源监理）二次

标段（包）内容：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新建 1~4#100kVA 箱式变电站 4 座、5#315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1#开闭器 1 座及配套设施、高压电缆及配管工程、架空线路工程、配套土建工程等全部内容的监理工作。

建设地点（如有）：昌平史各庄和回龙观街道

合同估算价（如有）：11.73 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850 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监理服务期：850 日历天（含施工期 120 天、缺陷责任期 730 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监理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 年（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须至少具有 / 项已完成 / 监理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后；

② 拟投入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8)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23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 (如有): /

图纸获取地点 (如有): /

图纸押金 (如有): /

其他要求 (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 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 (如有): /

投标预备会时间 (如有): /

其它说明 (如有):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1#开标室 (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发布其他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 010-80106209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龙锦苑东一区 28 号综合服务楼

联系人: 梁亮

电 话: 010-69791348

电子邮件: /

传真 (如有): /

网址 (如有): /

招标人账号 (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 (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

联系人: 陈玉

电 话: 010-69704251

电子邮件: zbjs91zhaobiao@163.com

传真 (如有): /

网址 (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如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龙锦苑东一区 28 号综合服务楼 联系人：梁亮 电话：010-6979134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 联系人：陈玉 电话：010-6970425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外电源监理）二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昌平史各庄和回龙观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新建 1~4#100kVA 箱式变电站 4 座、5#315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1#开闭器 1 座及配套设施、高压电缆及配管工程、架空线路工程、配套土建工程等全部内容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建设周期：120 日历天
1.1.8	项目投资估算	59989.0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工程范围：本工程图纸内全部范围； （2）阶段范围：上述监理工程范围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3）工作范围：包括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以及设备现场交货验收（必要时的厂内试验及出厂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	850 日历天（含施工期 120 天、缺陷责任期 730 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u>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u> 监理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年 (/ 年 / 月 / 日至/年 / 月 / 日) 须至少具有/项已完成/监理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 (北京)”网站 (http://creditchina.gov.cn/credit-porta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并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时间后; ② 拟投入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 (8) 本项目 <u>不允许</u> 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递交 (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相关文件规定。</u> (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5)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1.12.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除本章第1.12.1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 （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及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04日23:00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u>金额</u>报价方式。 （2）采用金额报价的，需提供详细的监理报酬清单，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1.73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投标报价应涵盖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汇入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加盖单位 CA 电子印章，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技术专家 6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_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l01/index.html）；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9) ___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
10.2	总监理工程师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分钟。
10.3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监理大纲（技术暗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1) 监理大纲（技术暗标）不得含有任何投标人直接或间接的信息，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 (2) _____
10.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2 份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 并签到;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 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9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1) 投标文件解密前, 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 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 C-级(60 分)赋基础分, 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 认定其信用等级。 (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 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 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 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 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 (4) 联合体投标的, 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10.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 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 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 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 解密时间推迟, 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 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 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

		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 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____/____
10.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2年09月29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情形: ____/____。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4.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 / 支付时间及要求: /
10.14.2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

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

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

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人员需附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

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	服务期限	信用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 1 个最高分及 1 个最低分，其余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

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

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其他情形：∟。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监理大纲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
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815507572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监理大纲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监理大纲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监理大纲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监理大纲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
（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5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扫描件；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证书。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人员返聘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 拟投入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9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投标人信誉	9				
1.1	管理体系认证	9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和业绩	15				
2.1	学历	2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2 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2.2	职称	5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者，得 5 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者，得 2 分； 其他，得 0 分。			
2.3	类似项目业绩	8	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1 个已完成的电力工程监理业绩，每有 1 项加 8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业绩不限制金额和年限。			
3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设施设备	16				
3.1	专业配备	6	专业配备齐全、配置合理、状况良好，得 4 分≤分值≤6 分； 专业配备较全、配置合理、状况较好，得 2 分≤分值<4 分； 专业配备一般、配置较合理、状况一般，得 0 分≤分值<2 分。			
3.2	职称配备	6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高级及以上人员数量超出标准后，可作为中级计分。			
4.3	设施设备	4	设施设备齐全、配置合理、状况良好，得 3 分≤分值≤4 分； 设施设备较全、配置合理、状况较好，得 1 分≤分值<3 分； 设施设备一般、配置较合理、状况一般，得 0 分≤分值<1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 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资 信 业 绩 得 分小计	4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表 11：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监理大纲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代码) 及 评分结果		
1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	3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得 2 分 $\leq$ 分值 $\leq$ 3 分； 理解较明确、措施方法基本可行，得 1 分 $\leq$ 分值 $<$ 2 分； 理解解基本明确、措施方法一般，得 0 分 $\leq$ 分值 $<$ 1 分。			
2	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	5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 3 分 $\leq$ 分值 $\leq$ 5 分；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leq$ 分值 $<$ 3 分； 监理范围明确，但监理工作内容不具体，得 0 分 $\leq$ 分值 $<$ 1 分。			
3	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目标	5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 3 分 $\leq$ 分值 $\leq$ 5 分；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1 分 $\leq$ 分值 $<$ 3 分；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 0 分 $\leq$ 分值 $<$ 1 分。			
4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3 分 $\leq$ 分值 $\leq$ 5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1 分 $\leq$ 分值 $<$ 3 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0 分 $\leq$ 分值 $<$ 1 分。			
5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安排	5	进场计划安排合理，与工程建设工期计划相适应，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场时间 26 天及以上，得 3 分 $\leq$ 分值 $\leq$ 5 分； 进场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与工程建设工期计划结合不紧密，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场时间 22 天（不含）-26 天（不含），得 1 分 $\leq$ 分值 $<$ 3 分； 进场计划安排欠合理，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场时间少于 22 天（含 22 天），得 0 分 $\leq$ 分值 $<$ 1 分。			
6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7	程序规范、方法合理、制度健全，得 4 分 $\leq$ 分值 $\leq$ 7 分； 程序规范、方法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得 2 分 $\leq$ 分值 $<$ 4 分； 程序基本规范、方法欠合理、制度不健全，得 0 分 $\leq$ 分值 $<$ 2 分。			
7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7	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4 分 $\leq$ 分值 $\leq$ 7 分； 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得 2 分 $\leq$ 分值 $<$ 4 分； 措施不力、控制点设置不明确，得 0 分 $\leq$ 分值 $<$ 2 分。			
8	合同、信息 management 方案	4	方案合理，得 3 分 $\leq$ 分值 $\leq$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得 1 分 $\leq$ 分值 $<$ 3 分； 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leq$ 分值 $<$ 1 分。			
9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4	内容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力，得 3 分 $\leq$ 分值 $\leq$ 4 分； 内容较明确、方法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leq$ 分值 $<$ 3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代码) 及 评分结果		
			内容基本明确、方法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0 分≤分值<1 分。			
	监理大纲得分 小计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5	投标人有效报价： (1) 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 5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 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4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4)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5)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1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扣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 1%时，用插入法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	/	/	/			
	其他因素得 分小计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监理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得分之和-M 位评委中一个最高得分-M 位评委中一个最低得分）/（M-2），M 指评标委员会人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报酬清单；
- （8）监理大纲；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结（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

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9. 本合同协议书各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北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7) 监理报酬清单;

(8) 监理大纲;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应答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

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

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

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相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 (6)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 (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58 号；
- (8)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 (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10)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L288—2014；
- (11)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 (1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1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1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28 号；
- (18)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 (19) 《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 3-2017)
- (20)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
- (21) 《安全防范工程监理规范》GA/T1184;
- (22) 《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1042;
- (23) 其他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4) 其他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规程;
- (25)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规划。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 6 套。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2)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单位投标文件；3) 施工图纸（注：保存完好、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及时。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1份。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无，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因委托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延长周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第6.2款执行。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待合同签订时确定；份数：待合同签订时确定。

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条件：无。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

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 】**

委托人代表的职务：**【 】**

委托人代表的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7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监理人应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文件对监理人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制定监理工作程序，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少于 21 天。保修过程中应检

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全过程监理工作。主要包内容列举如下：

- (1) 依据监理大纲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对施工承包商的招标、合同谈判工作；
- (3) 完成施工总包合同中监理人应尽的义务；
- (4) 主持或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
- (5)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审查意见；向承包商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 (6) 审查分包商（如有）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7)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
- (8)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造价控制、安全、进度控制；
- (9)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
- (10)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
-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
- (12)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3)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委托人；
- (14)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5)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分析会；
- (16) 监理人每半个月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
- (17) 向委托人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 (18)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
- (19) 参与单元、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
- (20) 审查承包人工程洽商变更并经发包人确认、计量、认价、预、结算等。工程付

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21) 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22) 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
- (23) 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检测、供应各方面关系；
- (24) 验收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监理竣工资料；
- (25) 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
- (26) 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原件(应与向承包人或相关主体签发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 (27) 完成监理工作总结；
- (28) 免费为委托人进行设计咨询，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
- (29) 完成规范中规定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
- (30) 按委托人提出的要求完成或完善工作程序。
- (31) 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支付节点，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措施，审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必要时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 (32) 对承包人编制的有限空间作业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批准。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____ / ____。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①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

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

②.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③.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④.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参建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

⑤.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 7 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⑥.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委托人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予以撤换。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本工程图纸内全部范围。

5.1.3 阶段范围：上述监理工程范围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以及设备现场交货验收（必要时的厂内试验及出厂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经批准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文件；
- （2）工程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验收规范等；
- （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4）《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 （5）《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 3-2017）
-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
- （8）本工程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
- （9）为本工程制定的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控制标准、保证措施及其他技术文件和规定；
- （10）国家、水利部、住建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委托人的企业标准；
- （11）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
- （12）其他监理依据。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或规定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或规定执行。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应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3）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级配和配合比试验、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审查批准经各项试验提出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审查批准有关施工质量的各项试验检测成果，并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抽样试验频度满足规程规范最低要求；对承包人关键部位试验取样要求 100%见证，其他部分的见证取样比例不得小于 30%，当拌和系统发现异常情况时，须增加见证密度；监督承包人对其使用的称量、计量、检测设备每月定期校正。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报告、监理日志、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监理文件编制应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要求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 之后开展工作。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 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下列原因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 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但不增加监理报酬。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以最低成本开展必要的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当执行。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形式: 纸质文件。

监理文件的份数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文件的纸幅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文件的装订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其他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监理范围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监理服务期限按本合同 6.2 款约定的方法调整。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 6.2 款执行。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执行。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执行。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的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最终以结（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6.2 款及 8.1.1 款执行。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分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监理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风险，如企业制度不完善、内部管理不到位、监理人员不履职等；外部风险主要是委托人、勘察设计人、承包人等非监理人主体引起的风险，以及项目的技术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自然风险等环境要素引起的风险。

9.1.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9.1.4 由于财政拨款时间的不确定性，监理人同意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每笔费用以委托人收到昌平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为前提。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工程资金到位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银行支票、电汇。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 。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纸质文件，具体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工程开工后随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正常工作报酬的 80%。所有款项支付以甲方资金到位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为前提条件。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工程完成结算（决）算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监理费用。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另行约定。

11 违约

11.1.2 内容变更为 11.1.2.1、11.1.2.2：

11.1.2.1 监理人发生 11.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照中标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补足损失。

11.1.2.2 监理人发生除 11.1.1（4）目及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要求监理人按照中标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补足损失。

本款补充 11.1.3:

11.1.3 监理人其他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部分第 13 条；前述第 13 条中约定的监理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与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第 13 条约定内容为准。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1) 实际到岗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合同期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否则，监理人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监理机构成员的，监理人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若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委托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响应并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若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项目工作会，需向甲方以书面进行报送请假申请（应附情况说明），未获得甲方允许不参加项目工作会的，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 1）违约金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监理人员不尽责可能影响监理质量，经委托人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监理人调整监理人员或整改通知累计达 3 次的，或监理人不予以配合调整不尽责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合同签约价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

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由于监理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标准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达 50000 元或导致人员伤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合同签约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如监理人在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时，如出现因责任心不强，且造成的单价、数量、计算等低级错误未达 50000 元（含及时发现改正未造成损失的情况），均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为 1000 元/次，违约金在监理费支付中予以扣减。具体执行办法：1)出现上述情况以委托人发文形式通知监理人，同时附上有监理签字的单价、数量、计算等低级错误文件作为依据；2)经监理审核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与相应审定费用错误在 3%-5%范围内违约金为 500 元/次，超过 5%范围违约金为 1000 元/次。②监理人有责任审核施工结算、保证施工结算质量，若审计公司审核施工结算价款时，监理人应无偿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另施工现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施工中发生人员重伤、行政机关因此予以行政罚款的，对监理人停止发放进度款。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合同签约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含行政罚款）。

(6)监理人员接受承包人任何方式的补贴资助、贿赂、回扣或高费活动以及监理人主要人员有明显的重大虚假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合同签约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将本监理工作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合同签约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监理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发出通知或从事其他活动，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因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监理材料整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妥善

保管签发的监理文件材料、委托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或者有侵害委托人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委托人应付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12)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委托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因财政资金原因委托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或未完全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属于委托方违约情形，但委托方应在支付条件达成且资金到位后尽快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但如监理人为中小企业，委托人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分别在达成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60 日内分批次向监理人支付双方确认的合同款；但因财政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拨款流程致资金尚未完全到位，出现支付拖延的，监理人表示谅解，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协商付款进度及每次具体付款数额。协商期间不计入委托人的逾期付款期限，协商不成的，委托人逾期付款期限从监理人起诉之日起算；逾期付款赔偿款=应付款项*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天数。

(14) 监理人因本合同项下工程被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未解决的，或受通报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监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监理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B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含税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予以赔偿；

C 监理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委托人将不予退还；

D 委托人终止合同的，监理人在委托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委托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6)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委

托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及以上的、未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的、监理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监理人在委托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委托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17）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致委托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或未完全支付合同价款的，监理人表示谅解，并同意与委托方另行协商支付方式、分期支付历次数额及支付频率，协商时间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协商不成的，监理人起诉之时开始计算委托人的违约期限。逾期利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付款期限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付款期限的最长期限为准，前述规范性文件中的逾期利息计算方式或付款期限在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修订的或非强制性规定出现冲突的，以最有利于发包人利益的规定为准。

（18）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在保修期提供的服务，已含在合同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实际支出补偿监理人的成本费用，计费标准参照本合同的监理人报价，如本合同监理人报价不具备参照意义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各方各执叁份，送交各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签章）：

乙方监督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572

工程建设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保密信息指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与乙方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 (2) 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 (3) 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 (4) 甲乙双方为完成本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事项，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通知、各项检查审核及相关记录等。

1.2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试听资料、电子数据），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1.3 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

1.4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

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二、乙方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

(2) 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

(3)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2.4 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2.5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 3 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2.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发明、设计、创作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关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权利归属事宜，主合同中有约定的按主合同约定执行，主合同没有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7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从合同盖章签字之日始，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被社会公知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2 上述 4.1 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五、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6.1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附件1:

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

违约事项	投标人员变更及未到岗履约违约金标准（单位：元/人次）								
	主要投标人员				其他投标人员				备注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施工单位	5,000	50,000	100,000	200,000	2,000	10,000	20,000	40,000	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为主要 投标人员
监理单位	2,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	5,000	10,000	20,000	总监理工程师为 主要投标人员
勘察单位	2,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	5,000	10,000	20,000	
设计单位	2,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	5,000	10,000	20,000	
其他单位	2,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	5,000	10,000	20,000	
违约事项	涉及工程管理问题的投诉通报违约金标准（单位：元）								
	涉及 12345 等平台的投诉问题				被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违约、违规问题				备注
	责任单位同类问题 30 日内 被举报两次及以上的 违约金标准	责任单位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未解决的 违约金标准（每件）			责任单位同类问题 每被通报两次的 违约金标准	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违约金标准（每次）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施工单位	5,000	5,000	10,000	20,000	5,000	5,000	10,000	20,000	
监理单位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1,000	2,000	3,000	
勘察单位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1,000	2,000	3,000	
设计单位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1,000	2,000	3,000	
其他单位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1,000	2,000	3,000	

注：1. 发包人召开的各类工作会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未到会的视为缺勤一天
2. 同类问题包含扬尘类、安全类、质量类、工资纠纷类。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外电源监理）二次

2. 建设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3. 项目规模

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新建 1~4#100kVA 箱式变电站 4 座、5#315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1#开闭器 1 座及配套设施、高压电缆及配管工程、架空线路工程、配套土建工程等全部内容。

4. 项目地点

昌平史各庄和回龙观街道

5. 监理服务期：850 日历天（含施工期 120 天、缺陷责任期 730 天）。

（二）服务内容

1. 工程范围：本工程图纸内全部范围；

2. 阶段范围：上述监理工程范围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3.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数字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以及设备现场交货验收（必要时的厂内试验及出厂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4. 监理依据：监理人应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文件对监理人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制定监理工作程序。保修过程中应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5.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

6. 其他要求：无

（三）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北京市发行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最新规范、标准、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
- (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9)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 (10)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规程等。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
- (2) 开工、停工、复工相关文件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开工通知、合同工程开工批复、分部工程开工批复、 暂停施工指示、 复工通知等）。
- (3) 监理机构通知相关文件资料（主要包括监理通知、工程现场书面通知、警告通知、整改通知等）。
- (4) 监理机构审核 审批、 核查、 确认等相关文件资料。
- (5) 监理机构检查、检验、检测等相关记录文件资料（主要包括旁站监理记录、 监理巡视记录、监理平行检测记录、 监理跟踪监测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监理日记、 监理日志等）。
- (6) 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 (7) 计量和支付相关文件资料（主要包括工程进度付款证书、 合同解除付款核查报告、 完工付款/最终结清证书等）。
- (8) 变更和索赔相关文件资料（主要包括变更指示、 变更项目价格审核、变更项目价格/工期确认、 索赔审核、 索赔确认等）。
- (9) 会议记录文件（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
- (10) 监理报告（主要包括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
- (11) 影像资料。
- (12) 其他有关的重要来往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成果文件的深度需要满足《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成果文件的格式需要满足《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份数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公章，纸幅、装订格式符合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成果文件的电子版需刻录在 4G 以上的 DVD 光盘上，各类电子文件的通用

格式为：

文本文件 DOC、TXT

表格文件 XLS

图像文件 JPEG、TIFF

图形文件 DWG、DGN

影像文件 MPEG、AVI

声音文件 WAV、MP3

(3) 其他要求：无。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各 1 份；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各 1 份；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各 1 份；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各 1 份；
5. 技术标准、规范：无；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各 1 份；
7. 其他资料：无。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或者监理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等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或者监理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_____，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从事监理业务，并在中标后仅在本工程项目中从事监理业务；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人	1.1.2.3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3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4	委托人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5	监理人义务	4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6	监理范围	5.1	工程范围：	
			阶段范围：	
			工作范围：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	
8	监理人违约	11.1	对招标文件约定监理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9	委托人违约	11.2	对招标文件约定委托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10	争议的解决	12	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工作量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注：

-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招标人名称；
- （2）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投标人名称；
- （4）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7天；
- （8）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监理报酬清单

☐ 监理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1) 监理报酬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2) 费率指：_____。

(3) 监理报酬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4) 其他说明：_____。

☒ 监理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1) 监理报酬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监理报酬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3) 其他说明：_____。

(4)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三）资质证书（如有）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委托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七)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illegible]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七、监理大纲

投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监理大纲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2）监理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

（3）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

（4）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目标；

（5）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安排；

（7）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8）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9）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10）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1）其他。

八、其他资料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3) 其他：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信业绩部分（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信誉		9
1.1	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9
2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15
2.1	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2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1分； 其他，得0分。	2
2.2	职称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者，得5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者，得2分； 其他，得0分。	5

2.3	类似项目业绩	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1个已完成的电力工程监理业绩，每有1项加8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业绩不限制金额和年限。	8
3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设施设备		16
3.1	专业配备	专业配备齐全、配置合理、状况良好，得4分 $\leq$ 分值 $\leq$ 6分；专业配备较全、配置合理、状况较好，得2分 $\leq$ 分值 $<$ 4分；专业配备一般、配置较合理、状况一般，得0分 $\leq$ 分值 $<$ 2分。	6
3.2	职称配备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6分。注：高级及以上人员数量超出标准后，可作为中级计分。	6
3.3	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齐全、配置合理、状况良好，得3分 $\leq$ 分值 $\leq$ 4分；设施设备较全、配置合理、状况较好，得1分 $\leq$ 分值 $<$ 3分；设施设备一般、配置较合理、状况一般，得0分 $\leq$ 分值 $<$ 1分。	4

监理大纲部分（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得2分 $\leq$ 分值 $\leq$ 3分；理解较明确、措施方法基本可行，得1分 $\leq$ 分值 $<$ 2分；理解解基本明确、措施方法一般，得0分 $\leq$ 分值 $<$ 1分。	3

2	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3分$\leq$分值$\leq$5分； 监理范围明确，监理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1分$\leq$分值$<$3分； 监理范围明确，但监理工作内容不具体，得0分$\leq$分值$<$1分。	5
3	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目标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3分$\leq$分值$\leq$5分；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1分$\leq$分值$<$3分； 监理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0分$\leq$分值$<$1分。	5
4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leq$分值$\leq$5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1分$\leq$分值$<$3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0分$\leq$分值$<$1分。	5
5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安排	进场计划安排合理，与工程建设工期计划相适应，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场时间26天及以上，得3分$\leq$分值$\leq$5分； 进场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与工程建设工期计划结合不紧密，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场时间22天（不含）-26天（不含），得1分$\leq$分值$<$3分； 进场计划安排欠合理，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场时间少于22天（含22天），得0分$\leq$分值$<$1分。	5

6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程序规范、方法合理、制度健全，得4分≤分值≤7分； 程序规范、方法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得2分≤分值<4分； 程序基本规范、方法欠合理、制度不健全，得0分≤分值<2分。	7
7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 监理措施	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得4分≤分值≤7分； 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得2分≤分值<4分； 措施不力、控制点设置不明确，得0分≤分值<2分。	7
8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方案合理，得3分≤分值≤4分； 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分值<3分； 方案不合理，得0分≤分值<1分。	4
9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内容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力，得3分≤分值≤4分； 内容较明确、方法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分值<3分； 内容基本明确、方法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分值<1分。	4

投标报价（总分：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有效报价：（1）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2）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3）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5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4）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格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5）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1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扣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1%时，用插入法计算。	15
---	------	--	----

其他附件

b18c2becf11f4d2c83a362f07cc1ad7f-20250929215507572